張銀珊

寶血兒童村成立於 1952 年,是寶血女修會屬下的社會服務機構。機構由萌芽、成立至發展,反映著修會在不同時代回應社會不同的需要。前輩修女在當時資源有限及政府不同政策下,仍持守著以基督仁愛去服務,這正是修會精神及使命的傳承。昔日只有服務初心,沒有文字,今日兒童村的服務理念,就是從前輩修女辛勤耕耘的經驗及精神,再整合今日服務的需要,而以文字書寫出來,在服務中實踐。

作為寶血會的修女,修途上不少足印都踏在兒童村的園地裡,與兒童村孩子彼此互動的經驗,幫助我個人生命及信仰的成長。當我被邀請書寫有關修會社會服務的文章時,我開始翻閱昔日零碎的記錄及資料,聆聽曾在機構服務的修女們分享深刻經驗,與舊宿生傾談她們當年難忘的生活片段,希望能透過整理這些資料及分享,窺探前輩修女如何透過使徒工作,具體實踐修會精神及使命,傳遞基督的愛。

修會獨立初期

寶血女修會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傳教修會。1922 年在師多敏主教的協助下,由堅道嘉諾撒會院遷出,獨立成為香港首個國籍女修會,直接隸屬於宗座代牧的權下。修會獨立初期,社會動盪,前輩修女在缺乏物資及經濟支援下,憑著她們早年在嘉諾撒修會所累積的傳教、照顧孤兒及學校工作等經驗,繼續以教育、照顧弱勢社群,及鄉間傳教來回應當時社會及牧民的需要。1929 年修

女們遷入深水埗元洲街新建成的修院,修院座落在基層人口聚居 的地方,她們在那裡植根,艱辛地開展福傳使命。

三十年代的香港,民生困苦,病弱嬰兒及棄嬰多,1931 修會在修院地下設立了嬰兒院,免費收容貧苦嬰兒,又設嬰兒門診,贈醫施藥,分文不收。經費來源是募捐及牧民工作所得的微薄收入,但因留醫嬰兒眾多,前輩修女們用兩年時間竭力籌款,在修院旁另建醫院。寶血醫院於1937年落成,住在修院地下的貧病嬰兒遷入醫院,且增加收容嬰孩數目。及後,香港保護兒童會委託收養孤兒,修會照顧棄嬰的服務,由此而開始。

堅守使命,與人共渡艱難

日佔時期,醫院曾被日軍擊中及佔用,糧食短缺,人心惶惶,前輩修女們堅持用僅有的人力物力,繼續履行她們的使命。她們把修院的飯廳,用作臨時收容棄嬰的地方,及至日軍交回醫院,便把棄嬰遷回醫院繼續照顧。此外,修會為減低香港淪陷時期修女們的困迫,曾把部份修女疏散到別處。兩位原往廣東雲浮的修女,輾轉去了澳門,並獲澳門主教安排,在青洲貧民區跑狗場照顧孤兒,前輩修女在此時亦開展了澳門的服務,及至 1962 年12 月跑狗場因孤兒減少而服務結束,但那些在跑狗場長大的男孩,常惦念我們的前輩修女。一位曾在跑狗場長大的男童,後來成為澳門教區的司鐸,還不時來港探望曾照顧他的修女。一位牧師的爸爸年幼時,曾在跑狗場得到修女的照顧,他難忘年幼時每年為爸爸寫聖誕店,寄給曾在那裡服務的陳修女。

一本記錄由 1939 年至 1952 年曾入醫院診治的登記冊上,有 詳細嬰兒及幼兒姓名、籍貫、住址、病症、入院日期及時間、死 亡日期及時間。嬰兒年紀由一日至幾歲,不少死亡的嬰兒是不足 一歲,死亡率十分高,男女嬰孩均有。那時期嬰兒及小孩死後, 交由政府集中處理,個別會註明家人取回自葬,但數目十分稀 少。相信是當時社會經濟不景,很多家庭無力支付殯葬費用。這 記錄同時見證前輩修女在日軍佔領香港的艱苦歲月,那份回應社 會急需的堅毅精神。

「深水埗寶血孤兒院」是另一本較完整的記錄冊,內有由 1953年1月1日至1961年9月15日共884名嬰孩姓名,但大部份沒有父母姓名,很多是出生一日至幾個月,由不同的警察局送來,有部份是被遺棄在修院、醫院或學校門口,同樣有詳細的人院日期、時間,及死亡日期,還有棄嬰被發現時,身穿衣服的顏色及特徵等。女嬰佔總嬰兒數目九成,反映昔日社會女嬰是很被輕視,甚至是被擯棄,相信這是修會後來設立孤兒院,照顧女孩子的原因。除了棄嬰多,不少家庭因無力養育兒女,便把他們送到孤兒院。另一本很殘破的紀錄冊「深水埗孤兒院家長自願書」,內有父母親筆簽名,把親生子女(約90%女10%男)交給寶血會孤兒院撫養,放棄一切權利及不會領回其子女,這份珍貴記錄,正是昔日香港社會的真實寫照。

那時期社會醫療設備及技術不足,棄嬰的死亡率很高,前輩修女為垂死嬰孩付洗,希望這些棄嬰死後能升天堂,所以在這本記錄簿中,絕大部份棄嬰都有領洗日期及聖名,有別於之前的醫院人院記錄冊。除了為垂危的嬰孩付洗,也有少部份註明是被人領養,帶往美國、檀香山、荷蘭或轉入粉嶺孤兒院等。

粉嶺孤兒院的生活點滴

戰後棄嬰數目急增,前輩修女為使孤兒有足夠棲身之所,在 恩人協助下,1951年購入粉嶺一地興建孤兒院,以備收留長大的 孤兒及教導她們生活技能。政府同年在深水埗修院對面撥地建嬰 兒院,初生及年幼的棄嬰留在深水埗的嬰兒院裡,長大的孤女便 遷入粉嶺孤兒院。1952年粉嶺孤兒院開幕,三歲以上由神父或政 府社會福利部送來的幼童,全送入粉嶺孤兒院照顧。

早期孤兒院主要由兩位修女負責照顧孩子的起居飲食,看顧孩子吃飯及遊玩。為了配合孩子在不同時間人住,院內有一位老師,以複式教學的方式,教導剛入住的孩子,讓她們適應學習生活後,才入讀正式學校,這方式一直維持至1978年九年免費教育實施才停止。1959年修會在粉嶺興辦一所小學,除了為區內適齡兒童外,也是為孤兒院的孩子提供完善的教育。

在 1950 年約 3 歲時,被安排轉入粉嶺孤兒院的余女士,回憶年幼時在孤兒院的難忘片段;

「…在大門口出面,左右三四幅好大既田,種了好多稻米,…晒穀時好靚,除了留下少少空間行,全部滿是晒殼,太陽照著,金黃色好靚!又睇到打殼,殼變為米,…因為打殼,有好多禾乾草,兩大堆,好似小山,得閒便爬上去玩…

「60 幾人住一間大房,好寬敞,好舒適,當中有一兩個智力低的小朋友,後來有十間屋仔時,5 號屋有一個阿姑(褓姆)專責照顧那些智力低的小朋友,照顧得幾好!」

「李修女久不久便會這樣,不單止唸玫瑰經時,在聖母山兩邊大草地撒花生,唸完玫瑰經叫我哋去執!草地有花生呀! 執完大家便會比較誰執得多!好熱鬧好開心!」

「兩位修女一日三餐都在修院,祈禱、食飯,之後才過來,…她們分別與較大的孩子同房睡,沒有獨立房,只用布簾分隔,她們睡的地方只有一張床,一個柜仔,一個面盆在柜仔上面,…半夜也會起床與工友一起照顧年幼的女孩如廁。」

另一位呂女士在 1961 年 8 歲時,因為爸爸去世,媽媽沒有能力照顧她與妹妹,經朋友介紹認識粉嶺聖若瑟堂主任賴神父,神父便帶她與妹妹入住孤兒院,她對昔日孤兒院的印象是:

「很開心,好好玩,好多集體活動,除草,拉柴,燒柴,玩 捉迷藏,賽跑,跳橡根繩等等…」,

「個個都較瘦,有肥人」少肉多菜,唔夠營養!」

因為當時院方規定 12 歲小學畢業要離院,必須返回自己的家庭與家人一起生活,沒有家人的宿生才可以留在院內繼續住宿,及往深水埗讀修會附屬的中學,她小學畢業後便離開。

曾在那時期服務的區修女說:

最難忘是當時那些女孩子很乖,很聽話;每日早上六點打鐘,她們便起床,跟修女一起唸早課,望彌撒…」

「賴神父會帶人到院參觀,除了捐錢之外,有時看到那個孩子合適,便把她抱走,交人帶往外國被人領養…」

六十年代棄嬰服務轉變

1961年10月31日政府宣佈新法則處理棄嬰,警察會為棄嬰 拍照及登報尋親,過了21日沒有人認領,才會在法庭宣誓,成為 由社會局長法定監管之後,正式交孤兒院照顧,未辦妥這手續前 21日內,該棄嬰只是寄養在孤兒院。前輩修女為了配合這新的規 定,不再為棄嬰改名,也不再為她付洗,除非有死亡的危險,即 使21日後已確定為棄嬰,出生紙及領洗紙亦不會寫嬰孩的姓氏, 因為預備日後嬰孩被領養要跟養父的姓氏。此外、接收棄嬰及領 養過程亦需根據法律程序,當時嬰兒院院長修女,需要為棄嬰推 算出生日期,並為此宣誓,探訪申請領養的家庭,並寫報告給社 會局,及每月需把全院兒童數目及新收棄嬰呈報社會局。那時開 始不收男嬰及殘疾嬰兒,因擔心沒有人領養,沒有適合地方照顧 他們。

另一方面,粉嶺孤兒院的兒童數目不斷增加,前輩修女們便開始計劃擴建,興建十座獨立家舍,把集體的照顧模式,轉為以家庭形式照顧,藉此分家而治的模式,培育孩子有家庭觀念,讓她們經驗家庭生活的氛圍,俾能日後適應社會。經過兩次在會屬學校舉辦賣物會,及恩人的捐助,終於1962年10月十座家舍正式座落於粉嶺龍躍頭一號橋,並開始每家舍聘請一位褓姆,負責照顧12位孩子,讓孩子有足夠的照顧及活動空間。當時的孤兒開始減少,因家庭問題未獲得適當照顧之兒童數目增加,因而易名為「寶血兒童村」,直至今日。

從 1967 年至 1970 年,寶血兒童村院長梁修女與褓姆的會議 記錄中,曾記錄她時常勸勉褓姆「有慈母心腸,以愛護兒女之本 性去愛護兒童...」,「對於資質遲鈍之孩子,尤其耐心教

導…」,可見前輩修女在昔日缺少專業知識及訓練下,卻盡力以 修會會章指引,及一顆信賴上主的心,去承擔修會派遣的職務。

1964 會章 第十章 修會工作

孤兒院及其他類似機構 (四) 頁 54-55

一四七 甲: 任職孤兒院式類似的慈善機構之修女,應本超性

母愛精神撫育各孤兒,更要公平待遇,不宜厚此

薄彼。

乙: 對各孤兒,應按其能力及自然傾向,施以適當教

育及訓練,使其長大成人作良好及熱心信友。

一四八 甲: 在不少地區,對孤兒及類似慈善機構中的工作,

多處須與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密切合作,並受其適 當監督,故總會長應注意,在可能範圍內,使之

遵守合法當局的適當指示。

此外,修女定期邀請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到院與她們開會及培訓,透過討論及交流,增加修女及褓姆們對兒童心理及需要的認識,讓她們更有信心為孩子們提供適切的照顧及教導。

以愛管教孩子

80 年代孤兒開始減少,不少孩子因父母照顧的困難而入住兒童村,年紀小小便要經歷沒有穩定照顧者,甚至離開父母或家人而入住院舍。有孩子因為入住後有穩定的起居飲食而健康成長,有的因為有同伴玩樂而漸見笑容,當然也有的因自覺不被愛,或自己的問題而被遣棄,內心顯出無助及迷惘,令她們充滿憤怒情

緒及經常出現挑釁性行為,家舍家長(昔日的褓姆)作為孩子最密切的照顧者,個人的情緒很易被孩子的負面情緒牽動,或以罵還罵,或以嚴厲管教方式處理。如何平衡愛與管教,恰當的照顧孩子?這是後期修女在服務上很大的挑戰。

1973 年開始在兒童村承擔十多年院長職務的麥修女、雖然初期曾因缺乏足夠資金,需向修會取支付職員的薪金,但令她感到最困難的,卻是面對一百多個渴望被愛的孩子需要照顧,當遇到家舍家長管教方式不恰當時,她刻意入家舍坐著,不用責備,只是陪伴,給予適當的支援。

曾在 7 歲至 17 歲入住兒童村的葉女士笑着分享:

「我細個好體弱多病,好深印象麥修女要我去睇醫生,睇中 醫睇西醫,煲藥我食…呢方面係好照顧我哋!」

「個個女孩食完飯都要排隊飲魚肝油…派魚油丸,我好怕食,記得我出花園把魚油丸掉了,事後我還講笑問有冇覺得花開得特別靚,因為好有營養!哈哈!」

「那時有幾個阿姑 (褓姆) 好嚴,會罰我她只吃白飯,…陳 修女入家舍見到,夾餸比我她,就話發育中既小朋友點可以 冇餸剩白飯!

1973年香港政府擬訂社會福利政策首份文件,強調改善社會福利服務,特別在兒童住宿服務上,計劃在公共屋村設立小型家舍,對夫婦照顧8名孩子的兒童之家,減低與社區的隔離。80年代,政府開始全面資助兒童院舍服務,同時對志願團體展開全面監管。兒童村當時亦由自籌經費,轉為政府全面資助,在運作

上是院舍模式管理,雖然有別於當時政府大力推行兒童之家的社區模式,但由於前輩修女的前瞻性,以十座獨立平房模式興建兒童村家舍,讓孩子有群體生活外,更有自己的家舍,此種家舍模式成為大院舍與兒童之家兩者之間的一種獨特院舍模式。

孩子是我們的挑戰,是我們的導師

1992 年我入修院,半年多時間被安排在兒童村做家舍家長, 負責照顧孩子,初願後曾教書,進修後再被派遣返回兒童村服 務,與 12 至 14 個孩子一起生活,孩子多,而每個都渴望得到個別 關顧。記得有一次,一個孩子在哭,我正在了解發生什麼事,第 二個孩子又與另一個孩子爭吵而哭叫着,當我還未來得及回應她 時,第三個孩子又大哭,哭鬧聲更大!我望着她們真不知如何是 好!與孩子生活密切了,接著是愛心及耐性的考驗。入修院前多 年參與義務工作,自以為有足夠的愛去服務這些孩子,怎料她們 對愛的渴求,就是我的試金石!入職不久,我便醒覺自己的愛心 及耐性是不堪打擊,十分脆弱!曾經為此哭着問天主「為什 麼?」。我還向褲師表達內心的矛盾,褲師問我:「有沒有因此 而想離開這工作? > 我不加思索的回答:「沒有!」爽快的回 答使我發現自己原來有力量去面對!往後,不論負責家舍家長、 社工,及往後的管理職務,孩子的一切挑戰行為及工作上的困 難,都變成培養我愛心及耐性的機會,愈大的考驗更像打樁過 程,鞏固我從孩子身上學習的愛。

我在兒童村工作時,楊修女是院長,她談及工作上最大的困難,是如何讓家舍家長配合機構信念以愛心及耐性去管教孩子。 由於當時家舍家長的薪酬不高,沒有福利可言,加上工作充滿挑 戰,流失率高;入住的孩子,除了一般的頑皮行為外,也常會對 職員發洩其負面情緒及挑戰性的行為,家舍家長如不了解孩子行為背後的真正需要,很易被挑起個人情緒,或以嚴厲的方式去管教孩子。

當政府不斷增加兒童之家的住宿名額,兒童村的入住人數明顯減少,因此,94年擴展服務對象至中學生。中學宿生不僅要面對青春期的問題,同時要承受家庭問題的包袱,行為及情緒問題自然更多,處理孩子的挑戰性不斷增加,前線人手不穩定的情況持續出現。家舍家長的離職,強化孩子被家人捨棄的感受,沒有固定的照顧者,孩子沒有安全感,不能與家舍家長建立穩定的關係,情緒及行為問題更不易處理,這互為影響的情況直至今日是院舍服務的一項挑戰。因此,為家舍家長定時安排認識孩子情緒及管教技巧,是多年來很重要的培訓內容。

孩子的需要改變,服務模式也改變

社會上家庭問題持續,人住名額漸增加,受影響的孩子漸趨年幼,2008年兒童村增加了5個幼兒住宿名額,共有89名宿位,服務對象由6至18歲擴展至由3至18歲。那時,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的孩子,特別是專注力不足、過度活躍症,及讀寫障礙的問題漸被社會關注。不論是社工或前線的家舍家長,都缺乏這方面的認識,處理宿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時,倍感困難,需要額外支援。除了加強認識這些孩子的培訓外,還需要有其他專業人士,及運用特別的輔導媒介來協助孩子,臨床心理學家,音樂、藝術及遊戲等不同專業治療師,成了服務上新的合作者。同時,為回應孩子多方面的需要,機構需要開拓社會其他資源,增加與外界的聯繫性,提升服務質素。

過去十多年,除了人住孩子增加了幼兒,孩子的需要、她們在家庭中遇到的問題,及受到的傷害,漸趨複雜及嚴重。父母濫藥,酗酒,孩子被虐打,被侵犯,接著是父母有精神健康問題,孩子同樣有精神健康問題,輕微的會自殘,嚴重的會自尋短見,甚至患抑鬱症。我們要關注的不再只是人住的孩子,孩子的家長或照顧者,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。服務上的合作者亦由心理治療師,擴展至家庭醫生及精神科醫生,且以跨專業團隊方式,關顧的是孩子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。

教會過去一直是透過福利服務,讓人認識天主教信仰,寶血兒童村作為修會屬下的社會服務機構,其使命是以基督仁愛的福音精神,去照顧因家庭問題而未能獲得適當照顧的孩子,希望藉着這使徒工作讓更多的人,特別是被照顧的孩子因愛而接受福音的喜訊。昔日的孤兒物質很缺乏,但心靈卻很易滿足,信仰種子在前輩修女的栽種下,很快萌芽,所以 50 年代粉嶺孤兒院的孤兒,早上跟修女一起早禱,及參與彌撒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;學道理,領洗入教,也是很普遍的事。六七十年代生活仍是窮困,每位孩子預留一套「聖堂衫」一最整齊清潔的衣服作主日去聖堂時穿著。院內除了恆常的祈禱時間及宗教活動,她們也會外出參加堂區的歌詠團。很多家舍家長不是天主教徒,但人職前已知道需要帶孩子出外參加彌撒,及負責宗教活動,所以昔日院內的宗教氣氛濃厚。

隨着社會物質豐富,孩子與社區接觸多了,參與宗教活動的 興趣漸減少。90年開始任兒童村院長的楊修女表示,曾為宿生及 職員舉辦慕道班,領洗人數很少,後因未能持續跟進及培育已領 洗的宿生,所以暫停了慕道班,繼續透過不同的宗教活動,帶出 信仰訊息。曾有一名初中宿生問我:「為什麼說天主愛我?如果 天主愛我,為何我的爸爸這樣對我?」這是她真實的疑問,她感到信仰與她的經歷很不相同,雖然院內很多人關愛她,支持她,但總不是她親生父母的愛。這孩子讓我體會親情是我們經驗愛,學習愛的核心關係,沒有經歷親情的愛,難去經驗天主的愛。人住的孩子受着不同家庭困擾及傷害,她們在需求層次(Maslow's Hierarchy of Needs)的基本層次上,未有足夠的發展及滿足,是不容易提升至心靈的渴望,信仰種子像撒在沒有足夠土壤的地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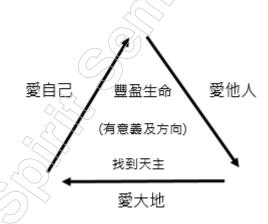
鑒於孩子的需要,培育信仰的模式也要轉變,我們從年幼的孩子開始撒種,幼兒及初小往堂區參加主日學;孩子常遇到的困擾,如與父母的衝突、朋輩間的不和、讀書考試的壓力及社會事件等,是每晚晚禱時的代禱意向,嘗試把她們的生活與信仰聯繫起來。我們相信付出愛與被愛是互動,是一個經驗愛,最後經驗天主的過程,所以,鼓勵孩子關心社會上有困難的社群,是家舍每年的活動。此外,傳遞信仰不再只是修女的角色,為加強職員協助培育孩子信仰,修女與職員有定時的祈禱小組,分享生活及工作上的喜與憂,彼此代禱。雖然機構內的天主教職員很少,但很多義工是天主教徒,而夫婦義工不僅成了孩子的心靈陪伴,更是添加信仰土壤及灌溉的重要合作者。

愛的服務理念

昔日前輩修女憑著愛,忠誠地為有需要的孩子服務,今日孩子的需要不同,服務要求不同,社會的要求也提高了,為了提升服務質素,對內需要具有專業知識及技巧配合、與不同的合作者共同協作、要多元化的活動及方式,配合孩子的需要,俾能讓她們健康成長;對外要有透明度,要清晰記錄及交代等。在此情

況下,訂定清晰易明,及可實踐的服務理念及方向,讓機構上下一心,持守前輩修女以基督的心懷去服務,共同關愛孩子,顯得更重要。誠然,兒童村過去幾十年家庭式的運作,轉變為有制度及架構的管理,實在不是一蹴而成的事,這過程不僅是管理層的事,全體職員也需要學習及適應。

很多入住兒童村的孩子,都感到因自己不好而不被愛甚至被 遺棄,以致自我價值低,遇到任何挫折很易自暴自棄,甚至傷害 自己;她們需要別人聆聽、鼓勵及尊重,更重要的是教導她們先 愛自己,善待自己,之後才有愛的能力去愛別人,才有意識去愛 大地,關心環境。在這愛的互動中,她們會找到生命的意義及方 向,最後能認識創造及愛她們的天主。



結語

社會服務是以人為本的工作,而院舍服務是唯一與服務對象,有緊密的關係及互動,更需要以服務對象為本。由昔日撫養孤兒時期,發展至今日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,隨著社會環境、家庭面對的困難及孩子需要等等的轉變,兒童村的服務模式也在轉變,但一直沒有改變的,是那顆不畏艱難,克盡己職,懷着信德,以基督的愛去服務有需要孩子的初心!正是持守着這顆堅毅不變的初心,修會繼續承擔不同時代的使命。

寶血兒童村的發展既與香港社會歷史緊扣着,又植根於修會精神,承載著前輩修女辛勞的耕耘,為基督的愛作見証。

參考資料

- 1. 寶血女修會檔案室資料。
- 《國籍寶血女修會與天主教會的演進》,朱益宜著。
 原道交流會利瑪竇研究中心合編 2019
- 3. 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兒童的住宿服務及教育—回顧與反思」 石丹理 林君 《華人社會青少年院護及特殊教育服務》,商務印書館,2004。
- 4. 《香港天主教傳教史 1841-1894》,夏其龍著,2014。